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三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公司(企业)
注册资本:35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职工人数:30
经营范围:燃气工程的设计、安装;燃气管道维护、运营、管理及燃气供应(凭有效许可证经营);燃气器具、厨卫电器及零配件零售和批发、安装、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0.0000 %
拟新增注册资本:2333.000000 万人民币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增资人燃气管网的建设和归还前期股东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项目建设工程款、前期费用、营销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1)本次增资活动达成条件: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1家。符合资格条件并经增资人确定的最终投资人为1家的,认购注册资本2333万元,以40%持股比例进行新增认购,则本次增资活动达成。
(2)本次增资活动终结条件:投资人的征集数量不足、或认购注册资本不符合增资活动达成条件、或投资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中的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则本次增资活动宣告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
华润燃气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股60%;最终投资人(新股东1名)持股40%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根据审计报告特别事项说明:(一)重大承诺事项:截至2018年4月30日,项目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二)负债说明:其他应付款:欠股东借款180万元。(三)或有事项:截止2018年4月30日,项目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项目联系人:王凌智(央企三部) 联系方式:021-62657272-266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6-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福州物联网开放实验室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16
经营范围:物联网科技、电子科技、信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非学制类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及其应用系统的设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0.0%;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 2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不超过15%(含15%)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募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提升增资方物联网相关的射频标签技术研发和测试认证能力,快速推进物联网行业标准化、加强测试认证服务影响力、带动国际交流合作等战略发展,开拓国内外物联网市场。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
增资达成条件:1、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增资条件的合格意向投资人。2、本次增资引入1家新增投资人。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若出现以下情形,本项目终结:1、在公开挂牌增资的过程中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3、增资人提出项目终止申请。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本次增资完成后,原则上:新增投资方持有增资人不高于15%股权(含15%股权),上海新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不低于51%股权,福州交通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不低于17%股权,福州开发区国有资产营运有限公司持有增资人不低于17%的股权。最终比例按实际新增注册资本调整。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
项目联系人:徐佳奕(央企七部) 联系方式:021-62657272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19-06-13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左中右(重庆)电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50%股权	2772.56	1798.3	标的企业主要经营电动汽车租赁,包含电动汽车长租、短租、以租代购,现有康迪K10、康迪K11、康迪K17等电动汽车623辆,目前出租率为65.3%。2018年标的企业营业收入270.67万元。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917.47
2	重庆通用航空产业集团机场有限公司34%股权	2327.31	1985.06	标的企业主要利用自有资金开展通用机场的投资、经营管理、机场场道维护、通用航空信息咨询等服务,随着国家低空领域飞行的开放,标的企业未来存在较大上升发展空间。 咨询电话 刘承 023-63621586;15687887777	674.920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评估价(万元)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市九龙坡区香榭街66号附6号1-1号等5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九龙坡高新区核心区域,所处楼盘为西亚怡顺佳苑,建成年代约2006年,物业类型为社区临街底商,水电气讯均通,建面382.68-1087.53㎡不等,采取分零转让。标的所在区域人流量大,车流密集,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齐全,交通优势明显。转让价格低于同区域商业均价约20%,收益丰富稳健。 详情咨询:乔一 023-63625300;13648330141	2975.38	2678
2	重庆市沙坪坝区汉渝路50-3号等34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房屋用途涉及办公、商业用房、车库、非住宅、仓库,建面8.89-1645.97㎡不等,部分带有租赁,采取分零转让。 详情咨询:乔一 023-63625300;13648330141	11396.93	11396.93
3	渝中区美专校街10号第1层部分等3处房产	标的位于渝中区美专校街,建面131.19-2561.75㎡不等,有租赁,采取分零转让。标的所在地区域人流量大,车流密集,道路绿化状况较好,生活配套及公共设施齐全,属于较成熟商住区。 详情咨询:张影 023-63622382	4660.24	4834.72
4	沙坪坝区大桥村柏林湾组50号附20号(兴隆苑小区)等38处房产	标的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所处楼盘为兴隆苑小区,建成年代约2013年,水、电、道路、通讯等基础设施齐全,为"六通一平"熟地。建面51.48-211.28㎡不等,部分带有租赁,采取分零转让。 详情咨询:张影 023-63622382	2540.18	2540.18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简科技"、"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78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中简科技",股票代码为"30077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06元/股,发行数量为4,001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9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2.4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01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7.52%。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0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600.9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90%。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915,461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7,647,693.66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3,539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566,846.3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99,175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235,000.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825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059.5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应缴金额(元)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徐庆芳	徐庆芳	365	2,211.90	365
2	赵永升	赵永升	365	2,211.90	365
3	罗旭东	罗旭东	365	2,211.90	365
4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65	2,211.90	365
5	刘楠	刘楠	365	2,211.90	36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95,364股,包销金额为577,905.84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4%。

2019年5月10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52523078、52523079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中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9-026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举办的"河北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交流。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8年度业绩、公司治理、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5月10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2625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3662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0.625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8899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9845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2.9535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2763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2.612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7310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4507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2473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2886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082)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5月08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5月13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补充生产能力,增强研发实力,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在长沙与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共同签订了《项目引进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预计以约人民币3亿元在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长沙经开区")投资建设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本次对外投资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方可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关于签署(项目引进合同)的议案》已经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5月8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具体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项目引进合同)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引进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约人民币3亿元在长沙经开区投资建设麦格米特智能产业中心项目。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8日与长沙经开区管委会在中国湖南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签订《项目引进合同》(合同编号:G-2019045ZSJ)。

三、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处于筹备期,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视投资事项进展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报备文件

《项目引进合同》(合同编号:G-2019045ZSJ)。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9-29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2019年4月2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交的《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至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未出现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1. 会议通知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9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会议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9年4月24日、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24)、《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

2.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9日14:00
3.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23号龙德行大厦六层公司会议室
4.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 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
7.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以下简称"股东"),代表股份数为184,87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1%。
2.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4人,代表股份数为32,584,1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30%。
3.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5人,拥有及代表股份数为217,460,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1825%。
4. 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秦庆华、曹金发出席并见证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下列议案:

1.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7,460,254股;
同意票217,015,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3%;
反对票4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6,974,736股;
同意票26,52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9%;
反对票4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1%;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7,460,254股;
同意票217,015,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3%;
反对票4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6,974,736股;
同意票26,52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9%;
反对票4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1%;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00《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7,460,254股;
同意票216,988,4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0%;
反对票4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6,974,736股;
同意票26,502,9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10%;
反对票47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90%;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00《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7,460,254股;
同意票217,015,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53%;
反对票4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47%;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6,974,736股;
同意票26,529,6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9%;
反对票44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01%;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00《关于罢免朱洲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有效票217,460,254股;
同意票216,905,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8%;
反对票5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2%;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有效票26,974,736股;
同意票26,41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25%;
反对票55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75%;
弃权票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0日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首信律股证字[2019]0509号

致: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事实的陈述及说明。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召开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议案、会议出席人员登记事项等通知了各股东。

2019年4月2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提交的《关于向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以下简称"临时提案"),上海臻禧提议罢免朱洲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并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关于增加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8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9日下午15:00。

经审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等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184,876,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1%;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经查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4人,代表股份32,584,1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730%。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55名,代表股份217,460,2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825%。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现场投票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并予以计票、监票;网络投票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了表决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获得了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述议案: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的议案》;
有效票217,460,254股;
同意票217,015,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53%;
反对票4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04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票217,460,254股;
同意票217,015,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53%;
反对票4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04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票217,460,254股;
同意票216,988,4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830%;
反对票471,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170%;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有效票217,460,254股;
同意票217,015,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953%;
反对票44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047%;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关于罢免朱洲先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议案》。
有效票217,460,254股;
同意票216,905,2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99.7448%;
反对票555,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2552%;
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首信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秦庆华 曹金发
2019年5月9日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公司")
股票简称:雪莱特
股票代码:002076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柴华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19年5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雪莱特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提交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持有的雪莱特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柴国生、柴华	
一致行动人	指	王毅(2019年1月12日起已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上市公司/雪莱特	指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076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柴国生	柴华
性别	男	男
国籍	中国	中国
身份证号	532501195308124****	440682198211134****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A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否
联系方式	0757-86695209	0757-8669520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具体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19年5月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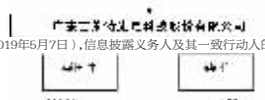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自然人股东,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王毅先生之前系柴国生先生的妹夫,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王毅先生自2019年1月12日起已不属于柴国生先生的一致行动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时,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745,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柴华先生系柴国生先生的儿子,当前持有公司股份1,913,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5%,系公司董事、总裁、财务负责人;柴华先生通过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方式于2015年5月获得公司股份,之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截止目前,柴华先生未减持过公司股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柴国生先生、王毅先生、柴华先生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1、因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于2018年实施完成,从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因总股本增加而被动稀释。

2、因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已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质押权人华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对信息披露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平仓处置,自2018年12月26日至2019年5月7日累计平仓14,414,400股。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股份增减持计划

1、因柴国生先生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被质押权人华泰证券继续实施平仓处置,属于被动减持。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柴国生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雪莱特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柴华先生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810,000股,因解锁条件未达成将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柴国生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本次权益变动前,与王毅先生构成一致行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后,与柴华先生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权益变动前,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8,572,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67%;王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272,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9%;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3,845,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6%。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19年5月7日),柴国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638,5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52%;柴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1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1,55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

前次权益变动披露情况:公司于2014年9月11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4-048)。

本次权益变动前,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83,845,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86%;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2019年5月7日),柴国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231,551,7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7%。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比例变动达到5.09%。

根据《收购办法》,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每增加